

連江縣財政稅務局新聞稿

使用牌照稅已於 4 月 1 日開徵

110 年自用汽、機車全期及營業用車上期使用牌照稅已於 4 月 1 日開徵，繳納期限至 4 月 30 日止。連江縣財政稅務局貼心提醒，繳款書已於 3 月下旬陸續寄送，民眾如未收到或遺失，請以電話、網路或親自向財政稅務局申請補發。稅額在新臺幣 3 萬元以下者，可於開徵期間至統一、全家、萊爾富及來來(OK)等便利商店之多媒體資訊機，輸入車號及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或使用自然人/工商憑證、已註冊健保卡輸入密碼直接列印繳納單後，在櫃檯繳納。

連江縣財政稅務局表示：為方便民眾繳稅，已提供多元繳稅管道，除可至代收稅款的金融機構及便利商店(稅額在 3 萬元以下者)繳納外，也可透過自動櫃員機、電話語音、網際網路轉帳繳納稅款，或利用行動支付 APP 掃描，QR-Code 線上繳稅；亦可登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(網址 <https://net.tax.nat.gov.tw/>)，直接線上查繳稅款。

連江縣財政稅務局特別提醒民眾，今年使用牌照稅繳納期限至 5 月 3 日止，若逾期繳納，每逾 2 日將加徵 1% 滯納金，最高至 15%。民眾收到繳款書後應儘速繳納，以免逾期繳納被加徵滯納金。如有任何疑義或繳稅問題，可撥打該局服務電話(0836)23261、23262、23263 洽詢。財稅局竭誠為您服務。